

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（文昌税务分局）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卫沙文昌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0604号

中卫市隆城酒店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40500574886576A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中卫市隆城酒店有限公司欠缴其员工核定的社会保险费合计124927.28元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缴纳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，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4日

